

三思樓月書之一

春
韭
集

徐訐著

夜窗書屋出版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拾版

春 菲 集

每冊實價

圓

著 者 徐 訔

出 版 者 夜 窗 書 屋

發 行 者 夜 窗 書 屋

總 經 售 懷 正 文 化 社

上海江蘇路559弄99號A

所 版
有 權
翻 印
必 究

目錄

住的問題	一
病	一三
我的照相	二六
太太的更正	三五
避暑	五一
上學	五九
尋病記	七三
看藝術展覽會	八一
妹妹的胖病	八九

住的問題

說起來都是理由，於是我們就決定搬家了。

關於住家，我在理論上是素有研究的，光說不相信，我的垂成著作——「住家學大綱」是一個證據，在那本未出版的書裏，第一部就是：「住家外在關係」，在那部裏我分爲：「住家與國籍」，「住家與職業」，「住家與習慣」，「住家與家庭」以及「住家與個性」等十餘章。其他還有「住家內在關係」凡十四章，

「住家與搬家」凡十六章，凡此種種，書成之日，即見分曉，這裏是只有篇幅做一句廣告，並沒有篇幅來詳述內容的。總之，以此理論，來謀搬家，似乎是「無搬不成」「無住不安」的了。

於是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早晨，換了二塊錢的銅子兒，搭電車以西征。

出發前，根據住家學原稿上原則，買給太太一雙膠底鞋，太太專愛穿高跟鞋，其實我也覺得她穿高跟鞋要多美三分，但搬家是不屬於情，而屬於理的；不屬於詩而屬於史的；不屬於浪漫的而屬於寫實的；不屬於那個而屬於這個的，總之，尋房子不是上大光明看電影，不是到派拉蒙去跳舞，而是同尋職業一樣嚴肅的事情。

可是太太偏偏是屬於情而不屬理，屬於詩而不屬於史的人；於是免不了有一番爭論，這種爭論，在結婚數月來日必數次，無足爲怪；爭論的結果，常是她勝利，可是實際上也就是我勝利，比方說，她穿高跟鞋走遠路，脚一痛就要同我嚕

嘛的，可是爭執一次以後，她腳趾腳跟走起了泡，也只好「啞子吃黃連，有話嘸處說」了。

於是出發。我手握「住家學大綱」原稿與鉛筆一支，預備以理論定行止，以實踐改正理論。太太是白手套，皮夾。

電車票是買到終點，但半途上我們看見路旁牆角上有紅紙條，於是就卽站跳下來了。走回半站路，方才尋到那紅紙條。

可是一讀之下，我們都相顧失色，我又慚愧無地。原來這紅紙上寫的是：

「天王王，地王王，我家孩子是個叫兒郎，過路君子讀一遍，一夜睡到大天光。」

失望之餘，我又提出理論，在煙紙舖買申報一份，查閱廣告。太太想吃冰淇淋，其實我知道高跟鞋走這半站路是應該歇一下的了，是我理論失敗，不得不以此消氣，乃在小飲冰室查報。報上有許多分租廣告，但不是地址不合，就是房子太大，房子太大原不在乎，但房大勢必價高，自然不必去問。可是總算還有一個

比較合適的地方，就在電車終點附近。於是我們又鼓勇上車，直達終點。

按照所刊地點，正是一月米舖；問他所租房間，他說就在樓上，樓梯黑暗無比，三階一袋米，四階一袋豆；我看太太面色不好。我說：「我們住在上面倒不錯，國難再來時，我們可據此爲沙袋以禦侮了。」太太笑了，太太笑就好辦，於是出來再尋。此街已是二樣，里口分租條非常之多，我們乃一一探尋，這一帶是成直角的二條街，二條街約有三四里路，三四里路間少說也有二十來個「里」「坊」「邨」，我們一一都問過，不是房子少一小間，就是房錢超過預算十多塊；不是二房東無線電鬧得太凶，就是她們小孩子太多；或則條件太苛刻，或則鄰居太複雜，沒有一處可以確定，揮汗之餘，乃就近地點心舖午餐，於是我們才歸納我們的條件，我在我名片上摘下來。

第一，我們需要分租別人家的，因爲我們並無確定的職業，說不定那一天就要離開上海，所以凡是頂費，小租，裝置費等都不願出。第二，二房東必須潔整

一點，最要緊是小孩子少，兩個以上就是可怕的現象。第三，要二房東沒有無線電打夜牌的嗜好。第四，點電燈要不限制時間，因為十二點以後正是我寫作讀書的時間，我們的生產就在這點上面；第五，我太太是教會學校的學生，抽水馬桶是不可省的。第六，附近總要有電車或公共汽車直通一家大學，可以給我太太在白天去做學生。第七，就是房間要有一個附間給佣人住，而房錢自然也有限制的。

記好這些條件，我們下午又重整旗鼓；遠遠望見有無線電天線的人家，我們就不去打擾；門口有三四個小孩在打架的，我們就不進去；進去了門檻上是孩子屎，而太太赤着腳拖着繡花拖鞋在打牌的，我們就只問一聲「這裏有沒有張家李家」就出來；看房時該注意開間與間數，交通與學校……等等，不合適就只好再另去打聽。

這樣，眼看太陽西斜了，汗是出一身乾一身，坐了八次黃包車，二次無軌電車，三次電車，一次公共汽車，從兆豐公園，掠過極司斐路，康腦脫路，愚園

路，海格路，古拔路……仍舊一無所獲；大家一聲不響，不約而同的，在電車站邊站住。這時上午所兌的二塊錢銅元已去了三分之二，我的「住家學大綱」雖還在手中，但鉛筆已不知去向。回家已是五點三刻多，大家精疲力盡，還是太太有精神，關門的力氣倒有一百磅；我是倒在沙發上嘆氣了，可是我一嘆氣，太太也就倒在牀上哭起來；這一哭不要緊，爭論於是乎又起，這爭論是顯然把我們剩餘的力量都用盡了。

太太於婚前本是住在學校的，「溫故知新」，覺得還是學校可住，——，舒服，便利，……

白天受了一天的氣，一說到她住學校，許多理由就生出來了。第一是於她學業上有幫助，第二是她健康上有幫助，第三是於我們情趣上有利益，——一星期會一次自然比天天守着有勁。可是問題是我住什麼地方去呢？我在婚前也會在朋友家混一夜，親戚家租一月過，可是婚後就不是這樣簡單，中國古訓是成家立

業，女子結婚了住爸爸處就要出房租，男子結婚了租住親戚家就成無賴。

從爭論到商量，從商量到嘆氣，從嘆氣到同情，於是同情之下又是互相犧牲鼓勵。結果決定了明天由我一個人去找房。這一決定，我立刻又想到我的「住家學大綱」之可恃了。一夜安居無話，第二天我一早起來，在我「住家學大綱」裏加了「搬家與太太」「搬家與收入」二章標題，預備有空時寫進去。

於是出發。

勇氣終是屬於感情和浪漫的，一出門就是現實；「上那兒去？」這個問題真使我茫茫不知何所之了！一面跛着，一面想到一二八之役，北平某大學有十幾個學生要投筆從戎，剃了光頭，大聲演講，引得女生們淚濕小手帕，結果不到一禮拜又回來讀書之事情；於是又想到有人要跳河自殺，摸摸河水這樣冰涼又中止的故事，於是想到情與理，虛與實，戀愛與結婚，思想就跑遠了。我想，或許整個的人生是屬於情，屬於虛幻，屬於浪漫，到死時才回到現實，回到理吧？於是我想

到這樣生也是屬於情，那樣生也是屬於浪漫；這班人也屬於情而生，那班人也是屬於虛幻而生。這樣就好像證實了我的學說，突然感到生的悲涼，只等待死來給我根本的確定了。

「老子，好久不見。」

「是的，好久不見，」一看，才知道是綺。我說：

「綺，上哪兒去？」

「我在這兒等電車，到愛文義路去。」

一說到愛文義路，我就想到愛文義路。愛文義路的房子是有很多分租的，學校也多。於是我就同她一同上電車。

說起綺，我就是因住的問題而認識她的，是西山的夏天，我因朋友之介紹在她的私宅住過一暑假，以後就常常玩在一起，到南方來就各不知音訊了。車裏我問她住在什麼地方，她說就在愛文義路，我於是就告她想在愛文義路尋房子，她

說她家要分租房子凡一個月，到前天才租出去，不然你們來租多少好？這種話她不說猶可，說了真叫我生氣，不早不晚今天碰見她！可是她說，他們同坊中還有許多家分租的。

到了愛文義路，先到她們家，覺得她的房子分租給我們也並不合式，附近幾家大概看看，也差不多。她留我吃了午飯再走，我說隔日再來，乃同她道別，另起爐灶。

凡是有分租的條子我都進去看，這樣一坊又一坊的過來，我懊惱之至，很後悔不在綺家裏吃了飯再說。這時我已經把我們另碎的條件減少去一大半，終於又到了一家。

這一家分租的是一間靠馬路的，裏面還有一間小間；小間裏他們供着神像，是大仙宮是祖宗堂是佛堂我沒有細看，他們說我要時他們可以運出來的。大間裏還住着人，說是這幾天就要搬。一個四五十歲的婦人要領我去看，而一個十四歲

的孩子說他們還睡着呢。可是另外兩個婦人說：「搬要搬了，還同他客氣什麼，敲進去好了。」我沒有說定就出來，這房子於我似乎還合適，不過二房東給我印象實在太凶，於是我就尋出了許多缺點；馬路上的汽車聲也可以使住在那間房的人睡不着，祖宗堂光線似乎不合於住人。於是我漫步着又遐想起來。看看時光不早，我就找一個咖啡店，以牛奶麵包來充我的午餐了。下午我一村又一村的看去，一點結果沒有。有一家，一個很美的小姐領着我，只是一間舊式的前樓，這引起我讓太太住在學校，我一個人住在那裏的念頭。但可惜太不乾淨，也什麼都沒有，而租價可真不便宜，我真以為連她自己的人生也租在裏面呢。我問：「小姐是不是也租在裏頭？」但她說：「這間小間是我們佣人住的，你有東西到也可以放在裏面。」自然無結果，我出來。

這時，我一個人住的念頭是放寬了我的標準，但標準雖然放寬，附帶條件也就起來，第一就是要二房東地方可以包飯，或者附近有小飯舖可以買飯，第二要

二房東設法替我收拾地方，假如沒有抽水馬桶，就要替我倒馬桶。因為我一個人住，自然不再僱佣人。

一直到日又西斜，還是毫無結果，忽然我想到海格路去看看，記得那面是有許多白俄分租房子的。

到海格路，看了好幾處白俄的分租；地方的確很乾淨，但是第一傢具不合用，有梳粧檯而沒有寫字檯，有大鏡子而沒有小書架；這些東西我倒是還可搬去，但搬去了就擺不下，擺下了也不給你減房錢；第二是房錢太貴，第三是電燈限制時間。所以又是不合式。倒是有一家德國醫生門房裏西崽的住處給我羨慕，我因看他們前面出租的房子而同西崽談一會。

天已暗了，我回來；一路上因受兩天來尋房子之打擊，深羨慕德醫西崽的住處，覺得以勞力換一個「住」，同以勞力換一個「食」，原是同等重要的問題；中國尤其上海，有許多人，都肯住在最不衛生的——氣悶，狹小，昏黑的地方，而

不肯少穿一件綢衣，少吃一餐酒肉的，我說不出他們的人生觀，我自己可感到我需要平靜，清潔，光亮的地方，比綢衣，肉食爲要緊。尤其是夜間，我要讀書與寫作。

現在，什麼問題終算平安地解決。

我，現在已在這裏穿着白衣裳做西崽了。工作是只管記小菜賬，抄收發簿，以及太太小姐出來時開開汽車門；夜裏我也有充分的光線讀書與寫文。工錢並不多，不過我貪圖的是這個住處，有電話，有好的空氣，有真的陽光。

我太太呢，已進了聖喬治大學在用她用慣的抽水馬桶。星期六星期日我們都有假，我是總換我平常的衣服去找我太太一同去玩玩：或者到大光明去看看影戲，或者到派拉蒙去跳跳舞，或者到滄洲飯店去談談的；她也永遠穿高跟皮鞋，我也不再叫她穿膠底鞋，我們也不再因這種小事而吵嘴了。一九三五，九，四。

病

病之初

中秋夜，一個人坐舢板在黃浦江上看月，上岸已是深夜，電車都歸了廠，我想步月回來也好，路上可隨便想想，看看，還有一件小事在肚裏好打算。

平常一個人在雨夜或月夜走路是非常有味的，可是這次却有點不痛快，好像有什麼別扭似的，走快不好，走慢也不好，同失眠在牀上一樣不舒服。

天氣很好，風不大，月亮高高照着。衣服也不多不少，袋裏也沒有金錢寶貝怕人搶，也沒有違禁品怕巡捕「抄靶子」；人也不冷，不熱，香烟也在我嘴裏，那究竟是什麼不舒服，活像失眠，翻來覆去不知怎麼好。放重脚步，不好；放輕，也不好；手呢，放在衣袋不好，放在袴袋也不好；用軍操中把手作四十五度